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朱龙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用在企业 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第九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第九

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0年度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薪酬发放方案并进行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1年4月26日，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监事及高管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内部控制、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5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11月30日，就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12月16日，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四、培训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学习并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它事项

2021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_____

朱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